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孙为
	职称:	经济师
	工作单位:	海安恒雅贸易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院房屋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江中路5-9号房屋为院属房产在院外租赁给医院用于今年6月到期。考虑到重要科室关于医院“大专科、小综合”的建设思路，以及医院本部门诊用房在租赁到期后，不能满足综合医院门诊需求，故而租赁房屋作为门诊用房，结合医疗业务需要以及前期资金投入，继续租赁该房屋作为第三人民医院分院是最为可行的方案。不改变用途又保证业务持续运行。江中路5-9号房屋一层房屋所有权为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独有唯一性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相关规定，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孙为	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仁国	
	职称: 会计师	
	工作单位: 海安市财政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院房屋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分院自2004年8月11以来一直租用海安市长江中路5-9号房屋, 租赁协议2025年6月30日即将到期, 为满足医疗服务需求, 节约成本, 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需求, 拟继续租用原房屋, 由于该房屋产权属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, 符合供应商唯一性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, 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政府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刘仁国	日期: 2025年5月12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潘新
	职称: 高级经济师
	工作单位: 融保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海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分院房屋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、海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自2004年4月起便租赁该公司房屋开展医疗服务工作,至今已经形成稳定的医疗服务场所。 2、该房屋产权只属于海安县恒雅贸易有限公司,具有唯一性,可以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 综上所述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该次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潘新 日期: 2025年 6 月 12 日